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浦发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07月2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肆仟万元整为限。债务人与债权人按前述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为主合同。

(3)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借保字(汕头)第2024073100AK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借保字(汕头)第2024073100BQ号)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大写:陆仟万元整)、人民币924万元整(大写:玖佰贰拾肆万元整)。具体内容分别如下: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借保字(汕头)第2024073100AK号)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与主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为主合同;主债权,包括债务人向债权人提出申请,债权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开立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透支、保理、买方信贷、订单融资、福费廷、代付以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等)、票据业务(包括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回购、商票保贴、商票保证、票据保付以及其他票据业务等)、担保业务(包括国际及国内保函、备用信用证以及其他担保业务等)、贵金属交易(包括黄金租借、代理贵金属交易、贵金属质押融资以及其他贵金属业务等)、拆借、衍生品交易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本外币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③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6,000万元整(大写:陆仟万元整)

④保证期间:三年

⑤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⑥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疗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借保字(汕头)第2024073100BQ号)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与主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为主合同;主债权,包括债务人向债权人提出申请,债权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开立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透支、保理、买方信贷、订单融资、福费廷、代付以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等)、票据业务(包括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回购、商票保贴、商票保证、票据保付以及其他票据业务等)、担保业务(包括国际及国内保函、备用信用证以及其他担保业务等)、贵金属交易(包括黄金租借、代理贵金属交易、贵金属质押融资以及其他贵金属业务等)、拆借、衍生品交易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本外币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③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924万元整(大写:玖佰贰拾肆万元整)

④保证期间:三年

⑤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⑥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疗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扬州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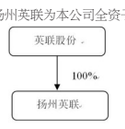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520,235.17	1,026,372,985.49
负债总额	732,804,688.69	743,149,671.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085,061.62	479,520,971.54
流动负债总额	488,218,223.50	446,593,87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72,715,546.48	283,223,313.9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5,070,108.84	644,820,618.34
利润总额	-61,486,513.79	-42,685,376.62
净利润	-49,010,026.23	-34,492,232.49
资产负债率	72.88%	72.41%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841,966.30	1,286,703,151.86
负债总额	620,029,661.29	858,845,000.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957,949.73	185,289,765.99
流动负债总额	535,060,058.94	856,174,472.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370,812,305.01	427,858,151.6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33,632,322.67	1,023,491,691.83
利润总额	13,980,129.10	62,037,069.54
净利润	15,579,432.85	57,045,846.59
资产负债率	62.58%	66.75%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66,158.51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04,680.0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04,68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58%。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编号:兴银粤借保字(汕头)第2024073100AK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编号:兴银粤借保字(汕头)第2024073100BQ号)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3,115,811	1.77%	0.74%	2023.7.14	2024.8.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4%	0.48%	2023.7.14		
		97,100	0.06%	0.02%	2024.7.12		
总计		5,212,911	2.96%	1.24%	/	/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8月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5,939,654	41.89%	105,100,055	99,887,144	56.77%	23.78%	80,750,855	80.84%	56,203,885	73.90%
柯丽婉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5%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391,494	43.43%	109,200,055	103,987,144	57.01%	24.76%	84,850,855	81.60%	56,942,285	72.63%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24.9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1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对应融资余额11,7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975.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69%,占公司总股本的23.7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9,79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帆")等5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31,412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9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8%。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421.1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8,052.9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4、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55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8%。

5、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润")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438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超过4.5%。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31,41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梦想园区二号楼1楼26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帆正在对台州滨江中交杨帆湖畔云邸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49,5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4,796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8.12亿元,截至2023年12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5.11亿元。

台州滨帆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76,733.17	23,880.52	0	-926.89	-714.68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179,130.66	23,778.90	0	-140.48	-101.61

台州滨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帆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13,177.50万元。

(二)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比例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4%。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中雅江湾豪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0,1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4,593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截至2023年12月末,项目已全部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9.65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中交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44,897.44	-41,632.36	54,359.72	-42,222.98	-42,217.24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155,427.39	-42,091.04	0.36	-458.72	-458.68

佛山中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佛山中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23,178.58万元。

(三)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比例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4%。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中雅江湾豪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0,6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714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预计总投资30.96亿元,截至2023年12月末,项目部分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6.84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香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23,392.49	-44,364.25	194.26	-25,210.45	-25,209.55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132,060.27	-44,404.49	0.65	-38.76	-40.24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佛山香颂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29,132.86万元。

(四)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帆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梦想园区二号楼1楼25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交正在对台州滨江中交杨帆锦绣云邸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2,4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6,65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16.32亿,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截至2023年12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8.68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台州滨交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87,795.70	22,519.95	0	-279.42	-185.11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90,487.38	22,459.65	0	-59.36	-59.29

台州滨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14,385万元。

(五)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90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7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30%。

经营情况:重庆嘉润正在对重庆中交澧山项目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371,8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4,951平方米,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预计总投资63.80亿元,2024年2月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56.51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重庆嘉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56,618.57	-11,534.29	17,211.36	-7,561.75	-7,597.62
2024年7月末/2024年1-7月	147,396.13	-14,807.57	5,448.42	-3,273.28	-3,273.28

重庆嘉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重庆嘉润公司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39840.47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1%股权。

杭州滨江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二)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B幢2801室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广州雅居乐花园会所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东构成:勇富集团有限公司GRACE HOME GROUP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0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力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301-F2658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

股东构成:曲水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股权,广州广骏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股权。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五)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海龙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1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东:萍乡祥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9%股权,广州恒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1%股权。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六)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出资额:462.09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608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郑达等自然人。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七)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65,981.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8层

成立时间:198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修;进出口业务;黑色金属(含钢材)、非金属矿产品、木材、水泥、建筑材料、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纸张、轻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仓储;汽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推广;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受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台州滨帆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2,95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二)与佛山中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为1,421.1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三)与佛山香颂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8,052.9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四)与台州滨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55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五)与重庆嘉润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438万元,借款期限2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4.5%。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